



UNEP/MC/COP.3/Dec.1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3/1：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
2. 请秘书处呼吁缔约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呈文，包括：
 - (a)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4 款，提交关于添汞产品，以及关于添汞产品的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和健康风险与效益的信息；
 - (b)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提交关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工艺，以及关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的无汞替代工艺的可得性、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和健康风险与效益的信息；
3. 又请秘书处公布所收到的呈文，并邀请非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关于呈文中提到的汞用途以及无汞替代品和工艺的进一步信息；
4. 还请秘书处向特设专家组提供根据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收到的呈文和信息的汇编，并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专家组会议。特设专家组将编写一份文件，其中将结合可供专家使用的进一步信息，来充实和整理缔约方呈文所涵盖的每种用途的信息，同时文件将清楚地指明其中信息的来源；
5. 请秘书处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根据本决定第 2 段提交信息的缔约方提供根据本决定第 4 段收到的相关信息；
6. 又请秘书处邀请这些缔约方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任何修订呈文；

7. 还请秘书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5 条第 4 款公布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6 段提交的呈文；

8. 请秘书处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编写一份关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报告，反映其各项活动，包括从专家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以供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9. 请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时通知秘书处将实施各种措施或战略来处理《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产品的缔约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告其已实施的措施或战略，包括已实现的减少数量；

10. 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9 段提交的呈文，以供按照《公约》第 4 条进行成效评估期间审议；

11. 又请秘书处将根据本决定第 7 和第 9 段收到的最后呈文的汇编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MC-3/1 号决定附件

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规定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MC-3/1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特设专家组，负责编写一份文件，其中将充实和整理缔约方根据 MC-3/1 号决定提交的每种用途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可供专家使用的其他信息。文件将清楚地指明其中所包含信息的来源。

二、 成员

2. 特设专家组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专家组将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的缔约方所提名的专家组成，具体是：非洲国家四名，亚太国家四名，东欧国家四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在第一次会议之前，专家组将邀请来自非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组织）的 10 名在本职权范围第三节所述应具备资格方面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特设专家组还可酌情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意见，协助其开展工作。

三、 成员和观察员应具备的资格

3. 特设专家组成员和观察员应至少具备以下一个领域的专业知识：

- (a) 添汞产品；
- (b)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c) 添汞产品或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替代品的可得性以及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 (d) 添汞产品或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替代品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与效益；
- (e) 针对汞的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的监管政策。

四、 主席团成员

4. 特设专家组将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主持会议。

五、 秘书处

5.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将为特设专家组提供支持。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 6.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专家组。
- 7. 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安排方式将允许每位专家参加专家组的所有活动。

七、 会议

8.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特设专家组将在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还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八、 语文

9. 专家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